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	52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53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
(十三) 部門資訊	53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8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 113 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至謹

張至謹



會計師 洪國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7,248	25		\$ 118,5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4,850	1		76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2,764	16		244,66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	-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4,682	2		28,79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62	-		35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6,098	7		145,58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537	2		39,50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7,741</u>	<u>53</u>		<u>578,18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8,695	3		28,87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	-		6,0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49,252	30		507,7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20,500	7		121,68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169	2		30,70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263	1		16,0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789	3		48,60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90	1		1,48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6,358</u>	<u>47</u>		<u>761,2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94,099</u>	<u>100</u>		<u>\$ 1,339,439</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0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19,487	1		9,527
2170	應付帳款		72,147	4		140,67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2,620	1		38,3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9,925	5		60,14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52	-		4,91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8,000	1		8,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80	-		1,50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2,411</u>	<u>12</u>		<u>363,07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97,000	5		105,57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61	-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7,971	2		27,69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87,643	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67	-		56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5,142</u>	<u>17</u>		<u>133,857</u>
2XXX	負債總計		<u>527,553</u>	<u>29</u>		<u>496,936</u>
<b>權益（附註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020	27		436,020
3200	資本公積		749,049	42		412,36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9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372	2		40,37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272	2	( 68,924 )	( 5 )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167 )	( 1 )	( 27,331 )	( 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000 )	( 1 )	( 15,000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1,266,546</u>	<u>71</u>	<u>842,503</u>	<u>63</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1,794,099</u>	<u>100</u>	<u>\$ 1,339,4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698,887	100		\$ 473,097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 440,954)	( 63)		( 302,872)	( 64)	
5900 营業毛利	257,933	37		170,225	36	
591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 95)	-		7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8,028</u>	<u>37</u>		<u>170,150</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864	7		38,156	8	
6200 管理費用	101,571	15		75,71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66	19		91,22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附註十）	<u>741</u>	<u>-</u>		( 9,666)	(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285,042</u>	<u>41</u>		<u>195,426</u>	<u>41</u>	
6900 营業淨損	( 27,014)	( 4)		( 25,276)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87	-		2,71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819	-		68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八）	16,535	2		12,498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9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2,735	2		3,7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4,462	1		1,258	-	
7590 什項支出	( 100)	-		( 253)	-	
7510 利息費用	( 6,248)	( 1)		( 5,37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27,379</u>	<u>4</u>		( 61,179)	( 1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8,070</u>	<u>8</u>		( 45,934)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稅前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1,056	4	(\$ 71,210)	(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751)	-	1,997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305	4	( 69,213)	(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	-	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33)	-	( 1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3)	-	( 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3,164	1	( 1,941)	-
8360		3,164	1	( 1,9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131	1	( 1,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36	5	(\$ 71,160)	( 1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9		(\$ 1.59)	
9810	稀 釋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轉機財務有限公司

圖說指正轉易發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020	\$ 428,065		\$ 60,104	\$ 24,507	\$ 48,941	(\$ 25,390)	(\$ 14,982)	\$ 957,26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4	-	( 4,89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65	( 15,86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05)	-	-	( 27,9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15,697)		-	-	-	-	-	( 15,69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69,213)	-	-	( 69,2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 1,941)	( 18)	( 1,94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201)	( 1,941)	( 18)	( 71,16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020	412,368		64,998	40,372	( 68,924)	( 27,331)	( 15,000)	842,50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	( 64,998)	-	-	64,998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 3,926)		-	-	3,926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21,801)		-	-	-	-	-	( 21,8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7,293		-	-	-	-	-	7,29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六)	-	57,832		-	-	-	-	-	57,832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9,433		-	-	-	-	-	9,433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50,000	287,850		-	-	-	-	-	337,8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0,305	-	-	30,30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	3,164	—	3,13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272	3,164	—	33,4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020	\$ 749,049	\$ —	\$ 40,372	\$ 30,272	(\$ 24,167)	(\$ 15,000)	\$ 1,266,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056	(\$ 71,2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11	11,705
A20200	攤銷費用	6,116	5,3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41	( 9,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4,462)	( 1,258)
A20900	利息費用	6,248	5,379
A21200	利息收入	( 2,587)	( 2,7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0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379)	61,1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	94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	( 95)	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4,086)	( 763)
A31150	應收帳款	( 48,841)	79,6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3,5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58)	( 8,400)
A31200	存 貨	29,370	( 75,6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64	( 34,985)
A32125	合約負債	9,960	( 17,248)
A32130	應付票據	-	( 5,955)
A32150	應付帳款	( 68,531)	74,0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690)	22,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54	3,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72</u>	(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5,502)	40,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9	2,5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02)	(\$ 5,4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9)	( 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8,754)	<u>37,47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901)	( 1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	( 3,1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2)	( 1,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11)	( 526)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5,291)	( 6,9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79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u>	<u>17,2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053)	( 9,39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7,004	-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 8,571)	( 6,4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238)	( 4,8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801)	( 43,602)
C04600	發行新股	337,85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3,704)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4,540</u>	( 104,8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733	( 76,8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515</u>	<u>195,3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7,248</u>	<u>\$ 118,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鑒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四) 外 币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值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帳款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自動化機台設備、系統化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完全取得商品之使用權利。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紿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 紿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96	\$ 3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6,681	87,43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9,671	30,705
	<u>\$ 447,248</u>	<u>\$ 118,5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0.8%	0.000%-1.45%
銀行定期存款	4.35%	4.6%-4.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 47,089	\$ 28,872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六）	<u>1,606</u> <u>\$ 48,695</u>	<u>-</u> <u>\$ 28,872</u>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_____ -	\$ _____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底淨值已為負數，經評估其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故將其公允價值評價為零。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_____ -	\$ 6,080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3.5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本科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_____ -	\$ 6,080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850	\$ 76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7,874	\$ 299,033
減：備抵損失	( 55,110 )	( 54,369 )
	292,764	244,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9
	\$ 292,764	\$ 244,673

#####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個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帳齡損失率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

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帳齡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帳齡損失率衡量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超過 73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30%	80%~100%	
總帳面金額	\$ 172,572	\$ 77,150	\$ 61,489	\$ 36,663	\$ 347,8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 <u>18,447</u> )	( <u>36,663</u> )	( <u>55,110</u> )
攤銷後成本	<u>\$ 172,572</u>	<u>\$ 77,150</u>	<u>\$ 43,042</u>	<u>\$ -</u>	<u>\$ 292,76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超過 73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30%	80%~100%	
總帳面金額	\$ 155,730	\$ 69,024	\$ 28,456	\$ 45,832	\$ 299,0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 <u>8,537</u> )	( <u>45,832</u> )	( <u>54,369</u> )
攤銷後成本	<u>\$ 155,730</u>	<u>\$ 69,024</u>	<u>\$ 19,919</u>	<u>\$ -</u>	<u>\$ 244,67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4,369	\$ 64,035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u>741</u>	( <u>9,666</u> )
期末餘額	<u>\$ 55,110</u>	<u>\$ 54,369</u>

十一、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7,045	\$ 25,998
在製品	73,928	114,457
製成品	<u>15,125</u>	<u>5,131</u>
	<u>\$ 116,098</u>	<u>\$ 145,586</u>

(一)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0,954 仟元及 302,872 仟元。

(二)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8 仟元及 948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 490,118	95.83	\$ 413,433	95.83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東野控股公司)	20,645	100	3,326	100
Euro Treasure Inc. (Euro 公司)	<u>38,489</u>	100	<u>90,972</u>	100
	<u>\$ 549,252</u>		<u>\$ 507,731</u>	

(一)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2 年 8 月，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於 99 年 4 月設立於香港，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間接投資中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三) Euro Treasure Inc. 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uro Treasure Inc. 間接投資中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光電產業專用設備、儀器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四)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170	\$ 122,294	\$ 10,114	\$ 2,982	\$ 5,291	\$ 203,851
增 添	-	2,284	1,850	-	1,599	5,733
處 分	-	( 310)	-	( 648)	( 1,092)	( 2,050)
重 分 類	-	-	1,442	-	-	1,4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170</u>	<u>\$ 124,268</u>	<u>\$ 13,406</u>	<u>\$ 2,334</u>	<u>\$ 5,798</u>	<u>\$ 208,9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2,861	\$ 5,049	\$ 1,993	\$ 2,259	\$ 82,162
折舊費用	-	4,217	1,123	425	1,058	6,823
處 分	-	( 310)	-	( 648)	( 993)	( 1,951)
認列減損損失	-	-	1,442	-	-	1,4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768</u>	<u>\$ 7,614</u>	<u>\$ 1,770</u>	<u>\$ 2,324</u>	<u>\$ 88,47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3,170</u>	<u>\$ 47,500</u>	<u>\$ 5,792</u>	<u>\$ 564</u>	<u>\$ 3,474</u>	<u>\$ 120,500</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3,170	\$ 122,698	\$ 10,114	\$ 4,357	\$ 6,374	\$ 206,713
增 添	-	-	-	-	1,007	1,007
處 分	-	( 404)	-	( 1,375)	( 2,090)	( 3,86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170</u>	<u>\$ 122,294</u>	<u>\$ 10,114</u>	<u>\$ 2,982</u>	<u>\$ 5,291</u>	<u>\$ 203,8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9,152	\$ 4,065	\$ 2,775	\$ 3,451	\$ 79,443
折舊費用	-	4,113	984	593	898	6,588
處 分	-	( 404)	-	( 1,375)	( 2,090)	( 3,86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2,861</u>	<u>\$ 5,049</u>	<u>\$ 1,993</u>	<u>\$ 2,259</u>	<u>\$ 82,16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3,170</u>	<u>\$ 49,433</u>	<u>\$ 5,065</u>	<u>\$ 989</u>	<u>\$ 3,032</u>	<u>\$ 121,689</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 至 35 年
建築物改良	3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12	\$ 2,175
建築物	23,775	28,530
運輸設備	<u>7,582</u>	-
	<u>\$ 33,169</u>	<u>\$ 30,70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8,95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3	\$ 363
建築物	4,754	4,754
運輸設備	<u>1,371</u>	-
	<u>\$ 6,488</u>	<u>\$ 5,117</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352</u>	<u>\$ 4,916</u>
非流動	<u>\$ 27,971</u>	<u>\$ 27,6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1.2%	1.2%
建築物	1.2%	1.2%
運輸設備	2.01%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985</u>	<u>\$ 1,14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06</u>	<u>\$ 44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01)</u>	<u>(\$ 6,864)</u>

## 十五、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6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u>	<u>40,000</u>
	<u>\$ -</u>	<u>\$ 100,000</u>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	1.79%-2.025%

112年12月31日之短期信用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11.01.20～				
126.01.20，每3個月為一期，				
分60期償還，自112年4月開				
始償還，每期攤還2,000仟元。 2.075	\$ 105,000	1.95	\$ 113,571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000 )		( 8,000 )	
	\$ 97,000		\$ 105,5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7,643	\$ -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200,000 仟元，票面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並於 11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一) 轉換期間；114 年 1 月 16 日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

(二) 轉換條件：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1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

(三)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114 年 1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16 年 9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114 年 1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16 年 9 月 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提前賣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無提前賣回之權利。

(四)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達可轉換期間，未有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04 仟元）	\$243,300
權益組成部分	( 57,83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5,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60
以有效利率 2.29% 計算之利息	715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7,643</u>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353	\$ 41,043
應付營業稅	1,063	-
應付員工紅利	932	-
應付董事酬勞	311	-
其    他	<u>24,266</u>	<u>19,097</u>
	<u>\$ 79,925</u>	<u>\$ 60,140</u>

####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固服務負債	\$ 2,098	\$ 1,287
其    他	<u>782</u>	<u>221</u>
	<u>\$ 2,880</u>	<u>\$ 1,508</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170 仟元及 8,075 仟元。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602</u>	<u>43,602</u>
已發行股本	<u>\$ 486,020</u>	<u>\$ 436,02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36,020 仟元，分為 43,6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且訂定 113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收足股款。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請參閱附註二四。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2,387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6,020 仟元，分為 48,6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93,458	\$ 321,90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55,065	47,772
庫藏股票交易	28,111	28,11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711	13,7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872	\$ 8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7,832</u>	<u>-</u>
	<u>\$ 749,049</u>	<u>\$ 412,368</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15,697 仟元配發現金。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894	\$ -
特別盈餘公積	15,865	-
現金股利	<u>27,905</u>	0.64
	<u>\$ 48,664</u>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64,998 仟元及資本公積 3,926 仟元彌補虧損，並決議以資本公積 21,801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0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u>27,217</u>	0.56
	<u>\$ 30,247</u>	

有關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4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40,372	\$ 24,5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15,865</u>
期末餘額	<u>\$ 40,372</u>	<u>\$ 40,372</u>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27,331)	(\$ 25,3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164</u>	( <u>1,941</u> )
期末餘額	<u>(\$ 24,167)</u>	<u>(\$ 27,33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5,000)	(\$ 14,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 )
期末餘額	(\$ 15,000)	(\$ 15,00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支援收入（附註二八）	\$ 16,101	\$ 11,903
其他收入	434	595
	<u>\$ 16,535</u>	<u>\$ 12,498</u>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23	\$ 6,588
使用權資產	6,488	5,117
無形資產	6,116	5,396
	<u>\$ 19,427</u>	<u>\$ 17,1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7	\$ 3,005
營業費用	10,154	8,700
	<u>\$ 13,311</u>	<u>\$ 11,7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	\$ 122
營業費用	5,993	5,274
	<u>\$ 6,116</u>	<u>\$ 5,39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363	\$ 187,3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170	8,075
其他員工福利	12,539	7,8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u>5,809</u>	-
	<u>268,881</u>	<u>203,2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705	\$ 50,030
營業費用	<u>206,176</u>	<u>153,241</u>
	<u>\$ 268,881</u>	<u>\$ 203,271</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 112 年度屬虧損，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事酬勞	1%

金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932</u>
董事酬勞	<u>\$ 311</u>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3)	\$ 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54	( 1,9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751</u>	(\$ 1,997)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1,056	(\$ 71,21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211	(\$ 14,2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 5,477)	12,2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1
其    他	<u>20</u>	<u>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51</u>	(\$ 1,997)

###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62</u>	<u>\$ 350</u>

###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10,118	\$ 8,106
呆帳損失超限	10,277	10,27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55	2,6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56
負債準備	420	257
其    他	<u>26,319</u>	<u>25,484</u>
	<u>\$ 49,789</u>	<u>\$ 48,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其　　他	<u>\$ 1,961</u>	<u>\$ 26</u>

(四)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之虧損扣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20 年度到期	\$ 38,060
123 年度到期	<u>\$ 12,531</u>
	<u>\$ 50,59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 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 稅後	本公司 股東 稅後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 稅後	本公司 股東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虧損)	\$ 30,305	43,862	<u>\$ 0.69</u>	(\$ 69,213)	<u>43,602</u>	(\$ 1.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30,305</u>	<u>13</u>	<u>\$ 0.69</u>			
	<u>\$ 30,305</u>	<u>43,875</u>	<u>\$ 0.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起，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分別發行 3,684 單位及 31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42 元及 50 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658	\$ 34.99
本期失效	-	-	( 658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22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107 年 5 月 22 日	108 年 3 月 27 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5.13 元	50.00 元
行使價格	42.00 元	50.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47%~38.81%	34.23%~35.15%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67%~0.72%	0.61%~0.63%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5,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 15% 紿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作為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整資本公積 5,809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113年11月7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12.88 元
行使價格	68.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63.1%
預期存續期間	31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3%

##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控制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0 日透過子公司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 20,376 仟元（日幣 87,424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權，取得後持股比率增加為 55% 並取得控制力。前述取得股權之交易依 IFRS 3「企業合併」判斷非為一項業務，應以取得資產之方式處理。取得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606	\$ 1,60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7,089</u>	<u>\$ 47,089</u>
合 計	<u>\$ -</u>	<u>\$ -</u>	<u>\$ 48,695</u>	<u>\$ 48,6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28,872</u>	<u>\$ 28,872</u>

2.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投資	資產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評價乘數或採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予以調整。
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考量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803,437	\$ 400,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48,695	28,872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67,335	452,699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貶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1,513	\$ 1,793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將使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1,050 仟元及 2,13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60,000
- 未動用金額	<u>\$ 345,000</u>	<u>\$ 285,000</u>
	<u>\$ 345,000</u>	<u>\$ 345,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5,000	\$ 153,571
- 未動用金額	<u>\$ 180,000</u>	<u>\$ 125,000</u>
	<u>\$ 285,000</u>	<u>\$ 278,571</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羅文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子公司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 為孫公司）

### (二)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易發智能（昆山）	\$ 227	\$ -
東野精機（昆山）	316	156
東野精機	-	27
	<u>\$ 543</u>	<u>\$ 183</u>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 (三)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東野精機	\$ 57,459	\$ 56,269
東野精機（昆山）	-	573
易發智能（昆山）	4,902	2,474
日福精工	2,267	682
	<u>\$ 64,628</u>	<u>\$ 59,998</u>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 (四) 加工及其他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東野精機	\$ 5	\$ 5
東野精機（昆山）	-	2
日福精工	-	4
	<u>\$ 5</u>	<u>\$ 1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	\$ -	\$ 9

(六)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	\$ 5,504	\$ 5,153
東野精機（昆山）	27,568	20,712
其    他	1,116	777
	<u>\$ 34,188</u>	<u>\$ 26,642</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	\$ 19,098	\$ 35,935
易發智能（昆山）	3,259	1,681
日福精工	263	694
	<u>\$ 22,620</u>	<u>\$ 38,310</u>

(八)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易發智能（昆山）	<u>\$ 20,331</u>	<u>\$ -</u>

(九)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東野精機	<u>\$ 240</u>	<u>\$ 397</u>

(十)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東野精機	\$ 10,146	\$ 9,750
東野精機（昆山）	5,622	2,153
易發智能（昆山）	332	-
	<u>\$ 16,100</u>	<u>\$ 11,903</u>

(十一) 背書保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105,000 仟元及 213,571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資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50	\$ 17,914
退職後福利	432	428
	<u>\$ 18,482</u>	<u>\$ 18,3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資係由薪資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	\$ 6,080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63,170	63,17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u>47,500</u>	<u>49,433</u>
		<u>\$ 110,670</u>	<u>\$ 118,683</u>

三十、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孫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134,340</u>	<u>\$ 129,810</u>
實際動撥金額	<u>\$ 102,994</u>	<u>\$ 86,540</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99	32.785	\$ 163,892	\$ 5,839	30.705	\$ 179,2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13,764	4.478	61,635	22,322	4.327	96,587		

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2,735仟元及3,726仟元。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 號 (註1)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保 證 保 證 餘 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額 (RMB 30,000)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額 (RMB 30,000)	實際動支金額 (RMB 23,000)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 102,994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10.64%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 506,618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是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否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2	\$ 379,964	\$ 136,350 (RMB 30,000)	\$ 134,340 (RMB 30,000)	\$ 102,994 (RMB 23,000)	\$ -	10.64%	\$ 506,618	是	否	是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易發公司	股 票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 (註)	12.75%	\$ -	
易發公司	特 別 股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105	47,089	3.77%	47,089	

註：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已為負數，經評估其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故將其公允價值評價為零。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334,700	\$ 334,700	17,250,000	95.83	\$ 490,118	\$ 69,003	\$ 65,76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38,489	( 55,200)	( 55,479)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公司	444,207	444,207	15,000,000	100	20,645	17,079	17,09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面值	資投價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5,781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849 (USD 2,100)	\$ -	\$ -	\$ 68,849 (USD 2,100)	100	(\$ 55,276) (RMB 12,410)	\$ 40,415 (RMB 9,025)	\$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21,156 (RMB 94,0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1,775 (USD 15,000)	-	-	491,775 (USD 15,000)	100	17,105 (RMB 3,840)	20,279 (RMB 4,529)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0,624 (USD17,100)	\$ 560,624 (USD17,100)	\$ 759,927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份 額 比 例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羅文進	3,776,104	7.76%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8,660	7.01%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0,692	6.23%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6,079	5.69%	

註一：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本期發生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9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一台幣	361,778
	— 外幣 USD 1,979	64,887
	— 外幣 JPY 5	1
	— 外幣 RMB 3	13
	支票存款一台幣	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外幣 USD 600	<u>19,671</u>
		<u>\$ 447,248</u>

註：113.12.31 匯率 USD : NTD = 1 : 32.785 ; JPY : NTD = 1 : 0.2099

RMB : NTD = 1 : 4.478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A 公司	\$ 19,880
	B 公司	<u>4,970</u>
		<u>\$ 24,850</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C 公 司	\$ 73,199
	D 公 司	61,859
	E 公 司	52,040
	F 公 司	36,670
	G 公 司	35,030
	H 公 司	27,553
	其他（註）	61,523
減：備抵呆帳		( 55,110 )
		<u>\$ 292,764</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4,188
	其 他	<u>494</u>
		<u>\$ 34,682</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40,409	\$ 27,045
在 製 品	73,928	73,928
製 成 品	15,125	15,12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364 )	_____ -
	<u>\$ 116,098</u>	<u>\$ 116,098</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差旅費、保險費及福利金等	\$ 1,575
預付貨款		27,283
暫付款		<u>2,679</u>
		<u>\$ 31,537</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要	要 股 數	面 額 ( 元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 元 )	金 額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0,000	\$ 10	\$ 15,000	-	\$ -

註:本年度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淨值已為負數，故評估其價值為零。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期初	餘額	本期	增	加	本期	減	少	期末	餘額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淨值	質押情形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00	\$ 413,433	-	\$ 76,685	-	\$ -	17,250,000	95.83	\$ 490,118	\$ 518,232	無
Euro Treasure Inc.	2,100,000	90,972	-	-	-	52,483	2,100,000	100.00	38,489	42,180	無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15,000,000	<u>3,326</u>	-	<u>17,319</u>	-	<u>-</u>	15,000,000	100.00	<u>20,645</u>	<u>19,452</u>	無
		<u>\$ 507,731</u>		<u>\$ 94,004</u>		<u>\$ 52,483</u>			<u>\$ 549,252</u>	<u>\$ 579,864</u>	

註：包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發放現金股利、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權益變動調整等。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75	\$ -	\$ -	\$ 3,475
房屋及建築	45,568	-	-	45,568
運輸設備	-	8,952	-	8,952
成本合計	<u>\$ 49,043</u>	<u>\$ 8,952</u>	<u>\$ -</u>	<u>\$ 57,995</u>
累計折舊				
土地	\$ 1,300	\$ 363	\$ -	\$ 1,663
房屋及建築	17,038	4,755	-	21,793
運輸設備	-	1,370	-	1,370
累計折舊合計	<u>\$ 18,338</u>	<u>\$ 6,488</u>	<u>\$ -</u>	<u>\$ 24,826</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科目移轉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u>\$16,088</u>	<u>\$ 5,291</u>	<u>\$ 6,116</u>	<u>\$ -</u>	<u>\$15,263</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 25,797	
存出保證金		<u>3,893</u>	
		<u>\$ 29,690</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貨款	\$	
I 供應商		貨款	\$ 8,929	
J 供應商		貨款	3,710	
其他（註）		貨款	<u>59,508</u>	
			<u>\$ 72,147</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353	
其他（註）		<u>26,572</u>	
合 計		<u>\$ 79,925</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109.06.01~118.12.31	1.2%	\$ 1,863
房屋及建築	109.06.01~118.12.31	1.2%	25,830
運輸設備	113.05.01~118.04.01	2.01%	7,63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 7,352 )	
			<u>\$ 27,971</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567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銷售設備及組件收入		\$ 692,122	
		其他收入		<u>6,765</u>	
					<u>\$ 698,887</u>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37,744	
本期進料		312,950	
減：期末存料		( 40,409)	
轉製造費用		( 12,544)	
轉營業費用		( 1,627)	
銷售原料		( 3,644)	
其他（報廢）		( 407)	
直接原料耗用		292,063	
直接人工		37,700	
製造費用		<u>87,591</u>	
製造成本		417,354	
加：期初在製品		114,515	
在製品差異準備		22,982	
減：期末在製品		( 73,928)	
轉營業費用		( 17,571)	
製成品成本		463,352	
加：期初製成品		6,573	
本期進貨		5,210	
減：期末製成品		( 15,125)	
轉營業費用		( 22,026)	
其他（報廢）		( 1,441)	
產銷成本總計		436,543	
其他營業成本		811	
銷售原料		3,644	
出售下腳料及廢料收入		( 162)	
存貨跌價損失		118	
營業成本總計		<u>\$ 440,954</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薪 資	目 摘 要	金 額
		\$ 36,581
旅 費		5,879
其他 (註)		<u>4,404</u>
		<u>\$ 46,864</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薪 資	目 目 摘 要	金 金 額
		\$ 49,533
折 舊		9,606
勞 務 費		7,643
其他 (註)		<u>34,789</u>
		<u>\$ 101,571</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薪 資	目 摘 要	金 額
		\$ 82,265
委託研究費		18,176
保險費		8,576
其他（註）		<u>26,849</u>
		<u>\$ 135,866</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功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計	
<b>員工福利費用 (註)</b>										
薪資費用	\$ 52,443	\$ 172,527	\$ -	\$ 224,970	\$ 41,464	\$ 127,941	\$ -	\$ 169,405		
勞健保費用	5,200	15,691	-	20,891	4,520	12,462	-	16,982		
退休金費用	2,283	7,887	-	10,170	1,860	6,215	-	8,075		
董事酬金	-	311	-	311	-	960	-	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78	9,761	-	12,539	2,186	5,663	-	7,849		
<b>折舊費用</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57	3,666	-	6,823	3,005	3,583	-	6,5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6,488	-	6,488	-	5,117	-	5,117		
<b>攤銷費用</b>										
	123	5,993	-	6,116	122	5,274	-	5,396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8 人及 20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2.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7 仟元；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97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44 仟元（包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3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3.05%。
3.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聘任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4. 董事酬金包含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獎金及員工紅利另由主管依員工績效評核結果進行核定。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53

號

會員姓名：  
(1) 張至誼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9491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至誼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國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核對人：

